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58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信专审字[2016]第 1-00582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201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1-006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通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振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振华科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振华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之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Road,Haidian  
Dis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此外我们注意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振华科技存放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振华科技同受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9.02%，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及垫款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9.13%，委托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余额占振华科技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6.11%。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说明仅供振华科技为 2015 年度年报披露，及关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通过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余额           | 本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
|--------------------|----------------|------------------|------------------|----------------|---------------|
| 一、存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 344,105,628.34 | 6,461,237,826.13 | 6,461,272,209.45 | 344,140,011.66 | 5,804,681.30  |
| 二、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 339,900,000.00 | 390,900,000.00   | 397,900,000.00   | 332,900,000.00 | 18,606,295.06 |
| 三、委托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 5,000,000.00   | 233,250,000.00   | 5,000,000.00     | 233,250,000.00 |               |

注：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期末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为 15,429,113.00 元，期初向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票据贴现金额为 14,238,624.36 元。

法定代表人：靳宏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书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文章